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聯絡人：陳彥宇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117
傳真電話：07-3381595
電子郵件：max1084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海授保字第1150004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499638_邀請卡_38.pdf)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首波「海洋有效保育區(OECM)」認定成果發布典禮，敬邀蒞臨指導，隨文檢附活動邀請卡一份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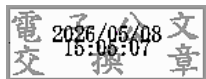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海洋保育法」於去（114）年7月1日公告施行後，同日訂頒「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」，本會積極推動用海單位、公民營事業優先引領投入海洋有效保育區（OECM）之認定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「海洋保育法」施行後首波海洋有效保育區認定案，且保育範圍涉「海域岸際工業港及離岸風場」，具高度政策象徵性及示範意義，亦為國營事業及企業主動依法推動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具體保育實踐，有助於落實國家海洋保育政策、提升我國在國際生物多樣性「30×30」目標下之能見度，並彰顯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力推動永續海洋的決心。



三、為利參加人數統計及相關活動籌辦事宜，請有意願參與者於115年5月20日(三)前逕至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sWQ3cP4fX7b35Bae6>)填寫相關報名資訊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